

补充通知2

招标编号：E3501820102802101004

各投标单位：

招标人现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、修改及补充：

一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

1、原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更改如下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先锋村中墩展进巷60号福远文创园三楼，邮编：350007

电子邮箱：/

电话：0591-87867663，传真：/

联系人：吴小芳、黄雪灿（项目负责人）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》相关规定，本补充通知的澄清修改不属于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，不受“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方式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”的期限限制，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不变。

二、当招标文件、招标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招标人：福建省长乐第二中学
招标代理单位：福建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